附件: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地质科学技术工作水平，促进地质科学技术的发展，激发我省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的创造、创新积极性，特设立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由广东省地质学会设立和承办的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是对全省在地质科技进步和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的行业最高奖。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国家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地质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定和鼓励创新原则，对获奖成果颁发证书。

 **第四条**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奖励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奖励项目不超过4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获奖的主要贡献单位和个人由广东省地质学会颁发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审批、授奖等各项活动。广东省地质学会的理事（会员）单位完成的地质及相关领域应用研究成果，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均可申报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涉密成果申报、评奖，应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领导机构是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其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修订奖励办法，审查批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三名，委员若干名。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地质学会理事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地质学会副理事长兼任。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作为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包括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示结果等。

奖励办设在广东省地质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广东省地质学会秘书长兼任。

 **第十条**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是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职责是：根据本奖励办法要求，对各专家组的初审结果进行汇总终审，提出本年度的评审结果。评委会的专家组成人员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或由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托奖励办公室主任参加，委员由各评审组长、奖励办有关人员及特聘专家组成。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奖励的专业分类、专业范围及评审标准

一、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

1.专业范围：在基础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综合研究；区域地质、区域遥感地质地质、区域地球物理、区域地球化学、海洋地质调查等方面的项目成果，验收后经一年以上应用，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

2.评审标准：成果的地质调查工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运用了先进的科学理论或技术方法，并有所创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

1.专业范围：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矿产品选冶加工试验等方面的成果。

2.评审标准：新发现的可供近期利用或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具小型规模以上国家战略性矿产，具有中型规模以上重点矿种金属矿产或具有大型规模以上的一般金属矿产及非金属矿产、地热田，且控制程度达到推断资源量不低于30%；经验收或鉴定，成果对矿产资源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及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技术难度大，达到省内同类成果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

1.专业范围：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地质灾害调查、区划、勘查、评估、设计、施工、治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地质遗迹调查与保护等方面的成果，经评审并经工程实践一年以上，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工程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工程安全可靠性。

2.评审标准：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方法先进，地质灾害调查、区划和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合理，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准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确实消除了地质灾害或隐患。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

四、工程勘察

1.专业范围：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成果，竣工或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分等级的验收应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应达合格或验收通过。

2.评审标准：成果能准确全面反映场地与工程的特点，论据充分，结论正确，工作方法和手段选用适当，并能以恰当的工作量解决关键性问题。积极采用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工效能达到或超过定额标准，勘察或施工水平达到省内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安全文明生产，无任何人身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

五、应用研究

1.专业范围：在遥感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地质测绘、探矿工程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地质勘查机械与仪器设备研制；矿产开发与矿产品加工技术、水质处理与土壤修复技术；地质试验测试；软件与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等。

2.评审标准：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或改进，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省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并经相关行业专家或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确认，分等级的验收达优秀，未分等级的验收达合格或验收通过。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初步审查，并填写初审意见。初审内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广东地质学会科技奖申报范围和条件；提供的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合格；申报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对项目进行初审的基础上，依时将申报资料上报奖励办公室。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上一年度6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2.申报单位必须是我会会员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只填报前10名，而且前3名**必须是我会会员。合作项目只评审己方完成的部分，并说明合作单位**有多个的，按贡献大小排序**。

3.有不良施工记录或三年内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4.已经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科技奖或以上奖励的，不得申报。

5.项目申报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完整的成果技术报告及有关材料（任务书、附图、照片等）。

（2）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①科技奖申报表。包括：成果基本情况，主要内容，推广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情况；申报单位初审意见；成果评价或专业委员会推荐意见；证明材料目录。

②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包括：评审或验收意见，成果评价意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有关单位评语、审批文件，公开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③当以上技术评价证明中无成果评价意见时，须提供专业委员会推荐意见。

④有关应用或引用证明。

⑤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项目成果，还须提供通过ISO9000/ ISO9001质量标准认证的附件复印件。

（3）申报表与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供扫描电子文档（光盘）。

**第十六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总项目中某个子项目成果先于总项目单独申报，需征得总项目主持单位的同意。

**第十七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八条** 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受评审委员会的委托，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程序：

1.奖励办进行形式审查；

2.奖励办组织各专业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专家评审项目时，采用记名记分方式初步确定拟获奖成果及建议奖励等级；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专家的评选结果确定拟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

5.公示及异议处理，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异议期自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者，应在异议受理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署名或加盖请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经公示后的拟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后，为当年最终获奖结果；经查证，凡存在异议的项目，一律不予授奖。

**第二十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获奖成果将推荐申报省（部）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 1日起执行，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的《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1年6 月1 日